股票代码：600219　股票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4-059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议于2024年11月8日上午10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以书面、传真和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吕正风先生主持，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山铝业新加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展期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山铝业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公司”）贸易融资需求，公司拟与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以下简称“大华银行”）签署《担保合同》，为新加坡公司在大华银行申请额度为2,100万美元的担保展期。本次担保展期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双方有权签字人签署《担保合同》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6年12月15日。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山铝业新加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4-061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并将部分股权再次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至披露日，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431,356,30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0.77%；其一致行动人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力电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581,044,59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2.04%。

●截止至披露日，南山集团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311,423,01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20%，占南山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53.94%；怡力电业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75,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91%，占怡力电业所持公司股份的22.28%。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南山集团的通知，南山集团将其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的股份解除质押并将其中部分股权再次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股份（股）	205,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4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5%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11月6日
持股数量	2,431,356,306
持股比例	20.7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148,423,01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比例	47.2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81%

南山集团对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中的部分股权进行了再次质押登记。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63,000,000	否	否	2024年11月6日	2025年11月11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6.70%	1.39%	日常经营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南山集团	2,431,356,306	20.77	1,148,423,016	1,311,423,016	53.94	11.20	0	0	0	0
怡力电业	2,581,044,590	22.04	575,000,000	575,000,000	22.28	4.91	0	0	0	0
合计	5,012,400,896	42.81	1,723,423,016	1,886,423,016	37.64	16.11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质押情况：南山集团2025年4月21日到期质押股数863,78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5.5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38%，对应融资余额16.67亿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质押情况：一致行动人怡力电业2025年6月27日到期质押股数240,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9.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5%，对应融资余额5.6亿元；一致行动人怡力电业2025年10月28日到期质押股数335,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2.9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86%，对应融资余额5亿元。

2、南山集团及怡力电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及安排为自有资金按期还款。

3、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南山集团及怡力电业的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南山集团及怡力电业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独立性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山集团、怡力电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南山集团、怡力电业的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4-060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山铝业新加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南山铝业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公司”），为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新加坡公司担保金额为2,100万美元，本次担保发生后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100万美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加坡公司贸易融资需求，公司拟与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以下简称“大华银行”）签署《担保合同》，为新加坡公司在大华银行申请额度为2,100万美元的担保展期。本次担保展期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双方有权签字人签署《担保合同》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6年12月15日。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形。

2、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山铝业新加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展期的议案》，该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山铝业新加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1005834D

成立时间：2010年3月18日

注册地：新加坡

主要办公地点：3 IRVING ROAD, #12-01, TAI SENG CENTRE, SINGAPORE 369522

董事：范启迪、陈爱君、隋永清

注册资本：76,763.2694万美元

经营范围：铝制品贸易与服务

主要股东：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2、新加坡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执行人。

3、截止2023年12月31日，新加坡公司资产总额606,669.99万元、负债总额17,476.66万元、净资产589,193.33万元、营业收入225,861.97万元；净利润18,016.34万元（经审计）；截止2024年9月30日，新加坡公司资产总额653,324.38万元、负债总额18,843.31万元、净资产634,481.07万元、营业收入169,915.00万元；净利润46,670.26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本金、利息和其他相关费用；

担保金额：2,100万美元；

担保期限：本次担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双方有权签字人签署《担保合同》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6年12月15日。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新加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铝制品贸易与服务，自2010年成立以来信誉状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主要系其贸易融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的经营规划，且财务风险处于有效控制范围内，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经过对其生产经营、订单接收情况考察后，公司认为新加坡公司偿债能力良好，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且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同意公司为新加坡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美元63,600万元、欧元3,000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3年年报）540.28亿元的9.77%，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等情形。

七、报备文件

1、担保合同

2、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南山铝业新加坡公司注册证明及最新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5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西药都仁和制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铝碳酸镁咀嚼片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铝碳酸镁咀嚼片

剂　型：片剂

规　格：0.5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上市许可持有人：江西药都仁和制药有限公司

受 理 号：CYHB2350887

通知书编号：2024B05114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93696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27372024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本品以下变更：（1）变更处方工艺；（2）变更药品注册标准；（3）变更原料药供应商；（4）变更批量；（5）变更包装材料；（6）变更有效期。质量标准、说明书照所附执行，有效期为12个月。本品拟定生产批量为64万片，今后的商业化生产如需放大批量，请注意开展相应的放大研究及验证。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产品适应症及特点：铝碳酸镁咀嚼片为消化系统一线用药，具有抗酸、抗胆汁、保护粘膜的功效，三效合一整体治疗上消化道疾病。该产品适用于广泛治疗多种胃部疾病：1.急、慢性胃炎；2.胃、十二指肠溃疡；3.反流性食管炎；4.与胃酸有关的胃部不适症状，如胃痛、胃灼热、酸性嗳气、饱胀等；5.预防非甾体类药物的胃黏膜损伤。可广泛用于消化科、急诊科、耳鼻喉科、神经内科等科室。其主药铝碳酸镁为不溶于水的结晶性粉末，呈层状网络结构，口服之后不被胃肠道吸收，安全性高。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铝碳酸镁咀嚼片累计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500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公司铝碳酸镁咀嚼片《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取得确保了该药品的正常生产和销售，有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经验。由于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4〕045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8日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8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金沙智选假日酒店二楼会议室(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2281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肖毅先生

（6）会议通知：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号）。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6名，代表公司股份数19,434,734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2.1685%。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共计557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69,285,67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63.5204%。

根据上述信息，通过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6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88,720,404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65.688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8,487,9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5%；反对7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弃权161,0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357,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9%；反对7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0%；弃权161,0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林祯、凌宇斐

3、结论性意见：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4-071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4）。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8日14:3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77号成都中国太平金融大厦37楼

4、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陈俊超先生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859名，其所持股份总数为170,099,5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4672%。其中：（1）参加现场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239,2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58%；（2）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85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67,860,3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1715%。

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4,85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2,232,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5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何俊辉、符海涛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成都中讯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6,147,0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6764%；反对2,16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748%；弃权1,783,9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4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8,280,5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6899%；反对2,16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266%；弃权1,783,9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5835%。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何俊辉、符海涛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4-052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通过价值在线平台（网址：www.ir-online.cn）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11月8日上午10:30-11:30，公司董事、总经理院一恒先生，独立董事郭月梅女士，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乔晶女士，董事会秘书罗琳先生参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公司如何看待未来高速公路业务的增长潜力？是否有计划进一步扩大高速公路网络或提升现有设施？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高速公路业务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大，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发展态势不会改变，国省干线高速公路仍具有较好的成长空间。公司将持续关注优质路桥资产的投资机遇，进一步提升路桥主业的发展质量和效益。

2.公司计划如何利用在AI+交通和智能网联汽车领域的布局，来提升其交通科技业务？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将持续关注技术变革和行业变化，贴近交通应用场景研发核心软硬件产品，积极推动智慧交通技术应用，促进智能科技板块做强做大；在智能网联汽车领域，公司子公司投资参股了武汉车网智联测试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山东高速公路已经在布局低空经济了，充分利用高速线路服务区现有资源等，请问我们楚天在低空经济是如何规划的？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今年以来，公司积极探索“低空经济”在高速公路场景的应用，利用服务区、收费站及路侧场地资源，在所属汉宜高速建成投用基本覆盖全线的无人机巡查系统，有效提升了应急救援和道路保通能力。下一步，公司将持续关注高速公路领域的“低空经济”发展机遇。

4.请问汉宜高速扩建工程进展如何了？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沪渝高速公路武汉至宜昌段改扩建工程已于2024年8月获得湖北省发改委核准。目前，项目前期工作正有序推进，已启动土建工程施工招标。

5.很多人认为汉宜高速扩建工程会影响公司业绩，请说明一下，谢谢。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汉宜高速是公司旗下核心路产。改扩建项目通车后流量培育初期，预计对公司利润有一定影响；但长期来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积极作用。

6.公司业绩这么好，股价严重低于净资产，为什么没有人关注，没有机构投资者关注，公司要做好宣传啊！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将持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通过投资者说明会、上证e互动、投资者热线等方式，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

7.看了公司微信公众号做得越来越好，值得表扬，希望继续办好，让投资者更加全面了解公司情况。请公司在低空经济，化债，REITs，汉宜高速扩建等事项有进展了，请发公告，让广大投资者更了解公司。公司严重低估了。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披露信息。

8.楚天的简称可以修改成楚天智能或者楚天智交或者智能交通，充分体现楚天在新质生产力的实力。请公司考虑投资者权益考虑广大股东权益，谢谢！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将根据各业务板块发展规模，按照相关规定适时考虑简称变更事宜。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4-051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诉案件立案受理暨民事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楚天高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上诉人（原审原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73,123,288元（计算至2023年7月4日）及其他相关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件二审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原告）：湖北楚天高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

原审第三人：武汉熙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楚天高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湖高新区法院”）提交起诉状，就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一案，对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提起民事诉讼。2024年9月9日，投资公司收到东湖高新区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鄂0192民初10368号），东湖高新区法院就案件作出一审判决，驳回投资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2023-034、2024-040）。

因不服一审判决，投资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市中院”）提起上诉。2024年11月7日，武汉市中院决定立案受理该上诉案件，案号为（2024）鄂01民终20098号。

（三）上诉请求

1.撤销东湖高新区法院（2023）鄂0192民初10368号民事判决书；

2.改判支持上诉人在一审中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件二审尚未开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4-063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股票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的公司股票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非交易过户至个人证券账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8日、2023年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2、2023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的5,179,522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0月13日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

3、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设立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

4、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4年10月16日届满，解锁股票数量为3,625,665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二、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对于持有人持有的可解锁部分的权益份额，由管理委员会进行权益处置和分配。本次解锁的股票数量为3,625,665股，按照相应持有人所持份额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公司现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业务办结通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的3,625,665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1月7日非交易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持有人的个人证券账户。本次非交易过户共涉及85名持有人，非交易过户股票数量合计3,625,6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

三、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公司将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4-064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5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jg4ZezEGsw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宪武先生，总经理刘海龙先生，财务总监王希梁先生，独立董事孙福谋先生，董事会秘书鲍榕铭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jg4ZezEGsw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5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411-82285231

邮箱：zqb@biof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4-049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下午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至11月1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jnepe@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8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8日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陆林海

财务总监：杨立平

独立董事：张国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利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至11月1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jnepe@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1-86664353

邮箱：zjnepe@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4-061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行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4年11月7日收到《重庆金融监管局关于侯曦蒙重庆银行副行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批复》（渝金管复〔2024〕127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核准了侯曦蒙女士担任本行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侯曦蒙女士已参加最近一期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章程的规定，侯曦蒙女士的任期自监管机构核准之日起生效。

侯曦蒙女士简历请参见本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4-063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行长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4年11月7日收到《重庆金融监管局关于李聪重庆银行副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渝金管复〔2024〕129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核准了李聪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的任职资格。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章程的规定，李聪先生的任期自监管机构核准之日起生效。

李聪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行刊载于